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徐汇区 2025-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）项目，包件二：2025 年斜土街道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徐汇区 2025-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）项目，包件二：2025 年斜土街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064.3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9.1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~~（联合体填写）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